

從《左傳》探析人物形象與應對辭令之妙—以子產為例

國文科 盧翁美珍老師

一、前言：

《左傳》是著名史傳，也是重要文學作品，不僅戰爭寫得出色，其它的歷史事件，也真實又生動，藉由慎選題材，縝密構思，運用酣暢老練的筆墨刻劃人物，概括事件，使之符合史實，又能凸顯主題，讓讀者更能精確掌握《春秋》要義。「左傳中的人物多達一千四百餘人，舉止言行各有不同；重要的戰爭不下十餘次，謀略佈局都有變化；諫說及行人辭令連篇累牘，或委婉典雅，或嚴正犀利，也無不曲盡其妙¹。」《左傳》書中包羅紛紜的人物事件，上至達官貴人，下至販夫走卒，豐富多采，鮮明而突出。其中位列卿大夫者，子產當屬著墨最多者之一。

子產，鄭穆公之孫，公子發之子，名僑，亦稱公孫僑。自幼聰穎博學，政治見解獨特，仕鄭二十餘年，為春秋時期鄭國大夫，也是重要政治家和思想家。馮李驊〈讀左卮言〉稱：「左傳大抵前半出色寫一管仲，後半出色寫一子產；中間出色寫晉文公、悼公、秦穆、楚莊數人而已。」王昆繩也推崇他為「終春秋第一人，亦左氏心折之第一人²。」其在《左傳》地位由此可知。《左傳》作者生動刻畫其栩栩如生的形象並記錄其練達出色的應對辭令，在在高妙且有可觀之處，值得深入探析。

二、個性鮮明的人物形象：

（一）有學識才幹，理智而不迷信

《左傳·昭公十七、十八年》，裨竈預言：彗星出現，鄭國和許多國家將有大火，若以國家酒器祭神，就不會發生。子產拒絕，但鄭國果然發生大火，子產解釋為多說總會應驗。他不迷信，對不可抗力的災禍鎮定安排，指揮迅速，包括組織救災、移走靈柩、疏散賓客、慰問百姓、遷徙神主、司宮警戒、出舊宮人、祝禱禳災、派出使節報告、寬免災民賦稅、建廟祭神，此外，還命令嚴守城池防備，防範趁火打劫等等……不一而足。整個救災過程有層次、條理，而且迅速有效率，在很短時間內便把傷害和損失減至最低。面對天變災厄，他充分備盡人事責任，積極果敢而有決斷力。之後，裨竈又二度預言大火復來，眾人皆深恐再次應驗；子產卻以「天道遠，人道邇」獨排眾議地認定人事重於

¹ 莊雅州：《經學入門》（台北：台灣書店，1997.9），頁 164、165。

² 轉引自：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4），頁 164、165。

天道，他認為與其對幽遠難明的天道意志進行預測，不如盡力於相近又可期的人事。他淡然以為術士常多說偶中，事後證明，果然如他所言。這樣一來，便止住百姓的驚惶，以理智戰勝迷信。另《左傳·昭公十九年》，鄭國發生大水，龍在時門外爭鬥，國人認為應祭奠山川之神，子產仍以一派理性，主張人龍殊異，互不相干，各無所求，反對前去祭祀。這種理智態度在事必占卜求問與祭祀諸神以求免禍的年代，是很難得的。

《左傳·昭公元年》，晉平公生病，子產獲派出使聘問、探病，太卜說是「實沈、臺駘作祟」，結果叔向和太史都不清楚為何神。子產遍數歷史掌故及眾多人名地名星宿，洋洋灑灑一大篇，最終得出結論：實沈是參星之神，臺駘是汾水之神。但他並不迷信，反而認為平公的病與此無干，斷定他是縱欲過度，沈湎女色致病，建議晉君節制體氣，依禮辨明姬妾姓氏。歷代以來，國君容或寡人有疾，人臣幾乎均不敢批其逆鱗，子產不僅膽識過人，學識淵博，而且兼具理性，勇於勸諫，令人敬佩。

及至昭公七年，晉平公寢疾，適子產前去聘問，韓宣子問之：「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子產先為他心理建設一番，表示晉君英明，惡鬼不敢纏身的。接著再佐以豐富的歷史背景掌故，找出黃熊與鯀的關聯，要其往祀，後果然病癒。子產於是趁此機會將以前晉侯賞賜給鄭大夫之地轉贈給韓宣子，免除晉國日後以此作為討伐的藉口，充分展現其豐富學養與迅疾的治事能力。至於伯有鬧鬼一事，子產為安撫民心，立子孔兒子與伯有兒子為大夫，後來果然不再發生鬼魂作祟事件。以子產平日作風，應非附和鬼祟之說，而是藉著一番合理說詞，安撫民心使之歸於平靜，果然迅速解除眾人疑慮。

《左傳·昭公十六年》，鄭國大旱，派遣屠擊、祝款、豎柎三人祭祀於桑山，結果卻是「斬其木，不雨。」子產見狀，憤而奪其官邑治罪，因為他對祭祀山神的認知是「有事于山，藝山林也」，與三者截然不同，他認為祀山應多培育保護山林，即或以今日眼光觀之，仍是深具建設性、開創性及理智性的獨特見解。

（二）謹守禮法，兼具權謀

《左傳·昭公十六年》，晉韓起到鄭國出使，鄭君依禮燕享之，子產事先要求眾卿務必恭敬謹飭，「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不料孔張遲到，行立失據，惹得來使訕笑。結果富子歸咎於執政者子產，「孔張失位，吾子之恥也。」子產憤而加以駁斥。小國面對大國恐懼戒慎是可理解的，因為在國際外交場合，言行失禮，不僅自取其辱，有損國家尊嚴，嚴重的還會遭致大國攻伐，不可不謹慎。子產原就是守禮之人，他並未完全卸責，「發令之不衷，出令之不信，刑之頗類，獄之放紛，會朝之不敬，使命之不聽取凌於大

國，罷民而無功，罪及而弗知，僑之恥也。」他首先明確界定自己該負的責任在於事先發令，嚴格執行，信賞必罰，行禮合宜，然後覈定名實，表示自己並無虧職責。接著他不畏權勢，指出孔張坐享位尊祿高，卻無視執法權威，羞辱國格，理當處刑。由此可見他維護國家尊嚴，不徇情面的嚴峻形象。

《左傳·襄公三十年》，鄭國發生伯有與子皙兩位大夫爭鬥的嚴重內亂，伯有出亡，有人建議子產「就直助彊」，子產不以為然地堅持原本立場，且奉行禮儀，埋葬死人，至於政權委何，從天決定，他無懼威逼，膽識過人的形象，相當凸出。

政變後，子皮想委政子產，子產以他對鄭國國內外形勢的判斷拒絕，「國小而逼，族大寵多。」這的確是當時鄭國裡外交迫的窘境，外有大國逼迫，內有強大恃寵之世族，紛爭釁禍不斷。高位重祿當前，他並不盲目自大接受，而是先審慎評估，再見識深遠地提出疑慮，以此獲取主事者充分的承諾與信託授權。「子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而且事後豐卷叛變一事，子皮果然兌現承諾，驅趕亂源，成為他穩定支持力量。

在鄭國，勢力龐大之世族，盤根錯節，利益糾葛，輕易得罪不得，子產如臨大敵，小心應對，先加以籠絡，如委事伯石而致贈封邑，他的策略為「『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姑先安大，以待其所歸。」要治理國家必先安撫大族。因此雖厭惡伯石虛偽矯飾，但並不予以戳破，因恐其作亂而仍施惠以高位，這是權謀表現。之後，便整頓內政，制訂城鄉規章與尊卑服飾，編排田地房舍，賞善罰惡。豐卷驕橫，便按禮法嚴拒：「唯君用鮮，眾給而已。」豐卷逃亡，得回國時，子產回復幫其保管的家產，不減反增。正因施政寬嚴相濟，禮法權謀並用，才能博得百姓一致讚頌。

《左傳·昭公二年》，鄭公孫黑（子皙）將要暴亂，因舊疾復發作罷，子產火速趕到，派官吏歷數其三大罪狀，義正辭嚴，條條死罪。而且怒斥其為「凶人」，以助天行道之立場要求子皙速死，最終順利弭平止住一場宗族內鬥殘殺的政變。

（三）深謀遠慮，見識準確

《左傳·襄公八年》，子產聰明早慧，其父子國入侵蔡國，俘虜公子回國，鄭人歡欣鼓舞，子產時為童子，卻從勝利中察覺出潛伏其中的災難與即將連迭而來的禍端。他慨陳小國不能徒建武功，更須備贍文德。此外，他還能預見鄭夾於晉楚間的困窘。當然此舉惹來父親訓斥，但事實證明，不到一年災禍就來臨。他果然具過人之聰慧稟賦，見識不凡。

《左傳·昭公十六年》，晉韓起索玉一事，眾卿均主張「興其凶怒，悔之何及！」為免惹來傾覆後果，當然是「求而與之」。子產卻獨排眾議，堅持原則，認為大國貪求無饜，若為一時苟安，一味應付滿足，最終只會淪為對方予取予求的對象。一旦無力支應，對方又習於需索無度，勢必招致災禍。子產的作為不僅化解對方貪欲，也保全國家尊嚴。由此可見，子產深謀遠慮，為國擘劃的苦心，不是凡夫俗子或短視近利者可以相提並論的。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蔡景公朝晉，兩度過鄭，均顯得怠傲不敬，子產認為咎由彼人個性，再憑其淫逸不守君父之道，直斷其將不得善終。後來果如言應驗，這也是子產豐富之經驗與不凡之見識又一展現。另子大叔獲派朝楚被拒，楚國驕橫，不得已，子產於是相鄭伯使楚，「舍不為壇」，相當低調，外僕不解，以先大夫相先君之事例糾之。子產不為所動，卻自有一番小國承侍大國務實平穩的論點。正因他審度局勢，看清大國與小國間極度不對等的優劣勢，故能謹言慎行，免除國家被兼并的災禍。

《左傳·襄公三十年》正月，子產出使晉國，面對叔向提問，他見識深遠地認為國家安定與否全在於伯有與子皙，雖然兩者曾和解過，但其個性針鋒相對，絕對是國家災禍的隱憂。六月，出使陳國回來，敘述其過人的觀察，預言陳國十年內將亡。歸咎原因就在積糧築城、不撫愛民、政出多門又介乎大國之間。事後印證，他果然見識深遠而準確。

（四）推行法治，寬猛相濟

《左傳·昭公六年》，子產將刑書刻鑄鼎上，置於宮門，這是他宣示推行法治的開始。晉國叔向來信非議，並表達失望，認為此舉必會爭端四起，禮儀衰敗，是亡國的兆頭，因為「國將亡，必多制」，並預言子產將要親見國家敗亡。「鄭其敗乎？」子產不為所動，仍堅持拯救生民的改革路線，繼續推行法治，寬猛相濟，使人民行為於法有據，知所依循。鑄刑鼎為當時依法治國開啟新頁，時勢所趨，往後數年，其他諸侯國也紛紛仿效。

（五）知人任使，謙沖禮賢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然明預言晉國程鄭必死，隔年便應驗，子產敬佩，馬上禮賢下士請教如何施政。然明答以「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雀鳥也。」這種愛民如子，除惡務盡的建議可說深得其心。子產原就是具有恢弘大度的政治家，襟懷高超的政治理念，為政經驗豐富，卻不以此自滿，反謙沖為懷，向洞悉事理，判斷準確的然明討教，並由此體悟出自己的施政原則：「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

夕而行之。」是以他日夜擘劃國政，深思熟慮，謀定而後動，此實為百姓之福。

另《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還記載他的謙遜守分，鄭簡公賞賜入陳有功者，他辭不受邑，推重同僚，而且堅持按禮制、位份而行，絲毫不肯逾越，也不張揚自己的功勞。如此器宇闊綽，格局軒昂，無怪乎公孫揮推崇他：「謙讓不失禮儀，可主國政。」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相衛君出使，過鄭，子產指派人才依禮待之。當時鄭國人才濟濟，子產網羅任用，使印段、子羽、馮簡子、子大叔、裨諶、公孫揮均各有揮灑空間。子產知人器使，因此「鮮有敗事」。由此可見他有容人之雅量及識人之明，而且禮賢下士，充分運用人才資源，使他們發揮個人專才，各司其職，為國家贏得大國尊重。

三、靈活巧妙的應對辭令：

（一）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左傳·昭公十三年》，子產爭承一事，晉魯等大國恃強凌弱，假借盟會之名行榨取之實。子產冀藉盟會改變國家所負之沉重貢賦，他在約定時間前日，命令外僕搭帳，子大叔制止，子產得知，傍晚要求趕搭，卻已無空間。深諳談判技巧者，必會及早準備佈局，以免匆遽之間有所失誤。首先，子產先標舉周天子的貢賦標準，「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以鄭國並非爵位高者據理力爭，再揭露對方需索無度，違棄訂盟目的。子大叔擔憂如此一來會遭報復，子產從容以對，認為「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可見他觀察敏銳，探知當時晉國公室卑弱，六卿專擅角力，根本無暇及於國外。而且最可貴的是他的戰鬥精神，國家雖然弱小，但他認為「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為？」一旦喪失鬥志，反而易遭欺凌，何以治國？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楚應許靈公之請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卻見解獨具地主張無須禦寇，因為就國際局勢而言，「晉楚將平，諸侯將和」，他已探知晉楚即將講和，諸侯將要和睦，如讓楚康王稱心回去，以後反而容易和議。另一考量則來自對國內的了解，「小人之性，讎於勇，吝於禍，以求足其性而求名焉者，非國家之利也，若何從之？」他認為主戰派只是一時血氣之勇，昧於全局，十足小人，挑釁買禍，無須隨之起舞。

（二）站對方立場，「過門」到自己的目標

一般而言，代表國君的使節或大臣，當然站在自己國家的立場，背負著明確的任務與使命，但也因目標清楚，護國心切，言談之間難免讓人心生防備，一旦形成這樣的氛

圍，談判或應對就會處處窒礙，很難化干戈為玉帛，弭災禍於無形。其實目標不變，但不妨換個角度，易位而處，找出兼顧兩方需求與共同利益的雙贏策略。以對方權益為起點，隱隱以自己目標為終點，從而劃出漸進式的談判邏輯地圖，如此不僅容易找出切入點，以同理心化解歧見，也使對方較易卸除心防，願意坦誠溝通，就像音樂從一個調移轉到另一調，不會太突兀卻也達到目標，不僅不喪權辱國，還可為國家贏致更多尊嚴與權利。

如《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子產以書信勸說晉國范宣子減省對四鄰諸侯的稅賦。他所採用策略是不自示可憐，或考慮己國利害，而是站在晉國與范宣子立場考量，用建議的口吻提醒對方令名、道德才是為國根基，施行之才能「遠至邇安」。使對方不致處處防備。

《左傳·昭公元年》，楚公子圍假聘問鄭國、迎親，挾重兵而來，實則想藉機吞併鄭國，子產洞悉對方狼子野心，不讓進城。楚國伯州犁顯然有備而來，義正辭嚴地責難一番：「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首先，親事由鄭國國君提出，迎娶前公子圍已祭告先王以示慎重，如在野地舉行，不僅輕視鄭君賞賜，也使祖先受欺蒙，公子圍無法列位公卿，且無法歸國復命。不准嘛，對方每一句都打中要害，人情入理；答應嘛，又怕被乘機消滅，真是兩難。子產於是讓子羽先提出自己的疑懼，再故意為對方著想，表示即使遭滅也不足惜，但唯恐其他小國起而違抗，有妨君命，對方地位便不保。這樣一來，對方知有警戒而不敢小覷，以致甘心退讓，倒著箭袋入城，解除危機。

《左傳·昭公十六年》，晉國上卿韓宣子有一玉環，但貪心不足，想向鄭國索取另一同型玉環，子產技巧性地以「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他以玉環為私人所有，並非國家重器不能過問婉拒。大部分官員擔心因此賈禍，他卻深謀遠慮，認為大國貪得無厭，小國一旦無法滿足其欲，就會橫遭滅亡。待韓宣子私向商人購買，子產除了請求對方勿破壞鄭國與人民的盟誓外，最特別的是，他並不直斥對方貪婪，反而故意為對方著想，「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為也。」直指為玉背上貪婪惡名，失去諸侯擁護並不值得，終於使對方打消念頭。

（三）蒐集資料，讓人無法辯駁

就戰鬥位置談判前，須先蒐集各種資料、證物，包括雙方有利、不利的所在，即或不利事實，也要轉為有利事證，然後沙盤推演，事先擬定策略，釐清論點，摸清對方底細與致命要害，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及早規劃或沙盤推演，

可使縱橫捭闔之間，思慮更周詳縝密，言談更精確有據，儀容更沈穩鎮定，如此必然自信加倍且容易掌握主導權與優勢地位，對方於心虛佩服之際，一定不敢小覷或無所辯駁，終至節節敗退。《左傳·襄公二十二年》，晉國責備鄭君久不入朝，子產羅列具體事實，如鄭君即位八月便朝覲，但未受禮遇，以致隔年朝覲楚君，竟遭晉討伐；第二年，朝楚後，又遭晉討伐，鄭國當時應是懾於楚之威勢，但子產卻歸因於楚國申致禮儀，若拒絕怕晉會咎責自己無禮，「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把原因整個推給晉國。再者，第四年時，鄭伯再度朝楚，又遭來晉國攻伐，不過子產將之淡化為尋找脫離楚國的機會。接著便細數鄭國「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年年朝聘，與征戰次次親與的事實，表達己國赤誠忠心，讓對方無從尋釁，挑起爭端。

（四）擅用修辭技巧

談判、應對時若一味針鋒相對，處處論理講義，反而容易氣氛凝滯，無法如願完成任務。此時如能援引相類似事物加以比擬解說，將抽象或深奧說理變為具體平易可感之事物，靈活巧妙，往往可使對方茅塞頓開，小小譬喻，收效宏鉅。另一手法為對比，對比是將完全殊異之人物或事物置擺一起，如同黑與白、大與小、燕瘦與環肥、智慧與愚騷、天南與地北、滄海中一粟、貧賤對富貴、仁慈對殘暴、陰險苛刻對單純敦厚等等，強烈對比可使兩者高下差異立現，形象鮮活，使聽者印象深刻，容易發現問題所在。

《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對於「重幣」的范宣子，說以譬喻之術，「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以象擁有貴重象牙而致命，比擬人因財貨太多而招禍身亡，相當貼切生動，暗示他切勿因重幣而自取滅亡，自然順利達成遊說目的。此外，以「令德」對比「重幣」，除鋪陳利害關係，推論重幣結果導至離心猜貳，敗家喪身。也將兩者所造成不同評價「子實生我」對比「子浚我以生」，一生養一剝削，高下立判，因此宣子才欣然接受。

《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子產輔佐國君到晉國納貢，晉君以魯君薨喪，怠慢未加接見。子產有鑑於晉君「賓見無時」，如今佐君出使，遙遙無期，如何是好？首先，子產予以激烈之非常破壞—拆館舍牆垣，迫使對方不得不注意。待對方詰難，便直言晉「誅求無時」及該國內「盜賊公行」、「無所藏幣」的窘境，以表明惶惶來朝，且不得不毀牆之苦衷。最致命一擊是將其先祖晉文公與晉平公當盟主的格局與作為對照一番。包括迎賓態度，宮殿、館舍大小，提供安全、服務等各方面，今昔強烈對比下，兩者有如天壤之別，不義不足與輕忽褻慢昭然若揭，晉國君臣以是自知理虧，而厚予補救。

同年子皮想讓尹何管理縣邑，子產知其不妥，但若以太過年少不能任事拒絕，愛護

尹何的子皮一定無法接受。子產抓住子皮喜愛尹何的心，先提醒他「愛之適足以害之」之理，再以譬喻「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以不會操刀而受傷，比擬無法管理政事相當貼切易懂。接著「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以棟梁比喻子皮，暗示如果尹何能力不好，將會禍延推薦他的子皮，進而影響子產。接著又以裁衣為例，「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美錦須要精工巧匠縫製，「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高官大邑，也是身子庇護之所，不能任猶在學習的人隨便裁剪，道理就不言而喻了。最後再以「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來譬喻應該「學而後入政」，而非「以政學者」。要說服別人「有充分的能力才能勝任為政」並不容易，但若援引生活中尋常駕車射箭事例加以說明，就顯得明白易懂。子產與子皮的對話，充份巧用譬喻。子皮聽完明白易懂的論點後，表示贊同認可，子產並不因此自滿，反而再以人面進一步不同譬喻人心之不同，謙稱無意強加想法於人，因此博得子皮信任，更放心委政了。

另鄭大夫然明想毀鄉校，子產先以「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明言不可。接著再以防川譬喻防堵民怨，說明遽毀鄉校，民怨無法疏通，一定像大川潰決，無法補救，簡單明瞭。既是如此，不如「小決使道」，建議改以疏導方式，再以「吾聞而藥之也」，把國人批評當成治國針砭良藥，將廣納建言，普收民意的良政，置擺於不說自明的尋常事理中，反對者自然欣然接受。

另《左傳.昭公二十年》，子產病革，交代子大叔治國政策，「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子大叔不忍嚴厲而實行寬大，違法失紀的盜賊更多，禍害甚鉅。於是一舉殲滅，賊熾方斂。施政寬嚴之際的拿捏相當不易，其實子產生前早已用巧妙譬喻說過。「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嚴。」表現看來，似乎寬大為政較易，百姓也欣喜，實則不然，寬大並不容易，但此寬嚴管理微妙之處頗難傳達與領會。子產以水火加以譬喻，寬政像水，百姓容易輕慢以致死傷甚多；嚴迫如火，百姓不敢造次，反少有損傷，道理顯豁，頓時開解。

（五）以彼之矛攻彼之盾

面對責難，不妨揣想對方有否違背他自己所曾經提過的論點或堅持的原則，如果有，則以之為基礎，再佐以自己對彼論點的捍衛，或將之奉為圭臬的實證，然後以彼之矛攻彼之盾，顯明對方的矛盾之處，這樣往往能讓對方自知理虧，無顏再追究。如《左傳.昭公十九年》，晉國以舅家身份責問鄭大夫駟偃立嗣的問題，如果應對不好，可能會再起

仇隙。子產的立場當然很清楚，他對駟偃家族違禮行為不假以辭色，也不提供幫助。晉國來使質問，他則首推天命之禍，表明自己的無奈與無能為力。「鄭國不天，寡君之二三臣札瘥夭昏，今又喪我先大夫偃，其子幼弱，其一二父兄懼隊宗主，私族于謀，而立長親。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再舉俗諺「無過亂門」說明此為亂事，並非常態，不宜過問。最高明之策略莫過於揭示對方國君於昔日盟會時，所曾提出的「無或失職」，再對照對方國家經常干涉鄭國內政之囂張行徑，無異順便引用對方先祖的話，提醒對方切勿擅離職責，隨意過問鄰國內政，以免公然毀棄盟約，如此，不僅解決燃眉之急，也為施政爭取更多自主空間。

如《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子產獻捷於晉，此役本為報復陳楚前年伐鄭舊仇，但鄭子展、子產率師入陳，卻展現正義之師風範，「秋毫無犯，事必循禮，誠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戰勝國所僅見的態度³。」相當難能可貴，連《春秋》都特別褒美。不過介處大國之間，要攻伐更小國家，須提出名正言順理由，以得大國同意與支持，否則可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子產一蒞晉國，先數落陳國的忘恩負義，表明己國仁至義盡，晉人責以「何故侵小？」面對詰難，子產假託高抬想法來自上天，再說「先王之命，為罪所在，故致其辟。」以先王訓示，為征戰找到冠冕堂皇的合理性。於是晉人再問：「何故戎服？」子產以城濮之戰時，晉文公的命令「各復舊職」答覆，當年鄭文公「受命戎服輔王，以授楚捷」。子產又謙卑表示戎服最根本原因在於「不敢廢王命故也。」這些辭令高明之處在於，抬出對方先祖，身為後代自然無可反駁之處，「著戎服獻捷」非為標新立異，或非特立獨行，而是子產依國家利益考量，為達明確目標，深思熟慮後的審慎作法。

四、結論：

鄭雖弱小，地處於貪狠侵擾的大國間，幸賴子產運用個人膽識謀略，對外憑其靈活的外交辭令，依禮事奉朝覲，以不卑不亢態度，折衝樽俎往來，手腕、辭令剛柔相濟，或據理力爭或謹慎自守，故能贏得國家生存空間與尊嚴；向內則知人善任，修明政事，謹守禮法，推行法治，雖經政變卻能轉危為安，堅守原則，施政以德，愛民如子，才使人民從起初的抱怨轉為支持擁戴，允為不可多得的政治、外交人才。

³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5），頁 828。

參考書目：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莊雅州：《經學入門》（台北：台灣書店，1997.9）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5）

楊伯峻等著：《經書淺談》（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89、10）

戴月芳主編：《左傳》（台北：錦繡出版公司，1993）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註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 中、下》（台北：三民出版社，2002.9）

李宗侗注譯、王雲五主編：《春秋左傳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4）

孫綠怡：《「左傳」與中國古典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4）

林銀生：《左傳外交辭令賞析》（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9）

孫鐵剛：《左傳》（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87.1）